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宏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鞠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为：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牛钢，委员：李宏胜、孟浩、张影、刘亚霄。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磊，委员：牛钢、鞠静、赵锡金、刘亚霄。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国际稀缺商品销售渠道，公司拟在上海成立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0 万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国际稀缺商品销售渠道，公司拟在上海成立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上海业务开展平台，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济，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上海大商经贸（总部）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上海业务开展平台，将加强公司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开拓公司国际稀缺商品销售渠道，并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实现销售增长，利润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公司在业务开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运作。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125,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回购最高价格 22.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71 元/股，回购均价 21.9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1.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每股价格，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93,718,653	100	293,718,65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125,407	3.11
股份总数	293,718,653	100	293,718,65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在披露本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予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7.30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7.04 元/股

● “海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海澜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2019 年 5 月 15 日下调为 12.02 元/股，2020 年 7 月 8 日下调为 11.75 元/股，2021 年 4 月 28 日下修为 7.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澜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本次“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P1=7.30–0.256=7.04 元/股

“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7.30 元/股调整为 7.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澜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19,598,4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817,214.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04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2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6 月 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对建业股份 2020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6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建业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王一鸣、罗军和范光华。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工作小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二、现场检查的事项及本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建业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账务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已经建立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业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会议决议文件，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建业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经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建业股份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政策、法规及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建业股份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建业股份公告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在持续督导期间，建业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业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建业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王鸣　罗军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6、收益计算公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8、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交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9、提前终止：交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5,469,1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501,606.7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 号）和（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